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

安溪县 2025 年规模养殖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“先打后补” 工作项目拟补助情况公示

根据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闽农综〔2021〕103 号）、《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泉农综〔2021〕89 号）、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农疫控函〔2025〕24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我县 2025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（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周期内）共 4 个规模养殖场申报“先打后补”补助，按照《方案》，生猪（口蹄疫）补助标准 2 元/头，4 家生猪养殖场拟补助合计 45370 头，拟补助金额共 90740.00 元（详见附件）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（5 个工作日），欢迎公众监督，有关意见可直接向县农业农村局反映，以便调查核实。

来访来信来电方式如下：

单位：安溪县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 2 号楼

邮编：362400

联系电话：0595-68792217

监督电话：0595-23232037

12388（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）

附件：安溪县 2025 年规模养殖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工作项目拟补助情况公开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安溪县 2025 年规模养殖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工作项目拟补助情况公开表

序号	乡镇	养殖场名称	养殖动物种类	产地检疫数量(头)	录入“牧运通”系统免疫数量(头)	养殖场提供采购凭证数量(瓶)	拟补助数量(头)	拟补助金额(元)	备注
1	官桥镇	安溪县恒生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	生猪	17500	20750	系统录入 410 瓶, 发票提供 800 瓶 (其中 50ML400 瓶, 100ML400 瓶)	17500	35000.00	
2	蓬莱镇	泉州市丰正农业有限公司	生猪	14455	19850	系统录入 418 瓶, 发票提供 420 瓶 (100ML/瓶)	14455	28910.00	
3	蓬莱镇	泉州市佳兴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	生猪	4775	8752	系统录入及发票提供都是 190 瓶 (100ML/瓶)	4775	9550.00	
4	湖头镇	安溪新鑫友农牧发展有限公司	生猪	8640	11600	系统录入及发票提供都是 500 瓶 (100ML/瓶)	8640	17280.00	
		合计		45370	60952		45370	90740.00	

